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21號

原告 陳威如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被告 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蒼柏

被告 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

被告 貝里斯商卡立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五項係請求被告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0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提繳204,94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聲明第二、五項係請求被告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443,0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提繳204,94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聲明第三、五項係請求被告貝里斯商卡立可有限公

司台灣分公司應給付原告1,443,0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提繳204,94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聲明第四項係主張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。則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第一至五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僅計其一即為已足，是本件聲明一至五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647,998元（含舊制退休金1,273,824元、積欠工資159,228元、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204,946元與代墊費用1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代墊費用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637,9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7,236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491元（計算式：17,236元 $\times$ 2/3=11,491元）。另聲明六請求被告各開立服務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44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11,491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4,844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楊玉華